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6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本基金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3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 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代销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家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10. 募集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认购认购份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视某笔交易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直销机构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lgwz.com)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说明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点,具体名称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展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引发的违约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0. 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须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总体管理费水平。
(2)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应缴纳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2.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按照场内经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3.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 转账方式参与赎回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赎回业务事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申请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投资者现金基金份额,期间收益不计利。”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26463)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3日。
(2)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3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6年2月26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视认购的情况可适度调整募集期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安排,并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公告。
(5) 如遇发售时间,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度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全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 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不作为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表A: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按交易规模,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与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对基金的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时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0)/1.00=10,10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100.00份。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认购费: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8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79.37)/1.00=9,999.99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99.99份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家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视某笔交易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3日9:00至16:00。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写的《投资者基本信息的》(以开户主体实际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填写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写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写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填报非金融机构投资者);
● 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鉴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机构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还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账户,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时按上述办法付款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未交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 投资者未交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确认;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jlgwz.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机构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的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暂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本基金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 基金认购人不少于两百人。
2.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许才
电话:0755-82270388-1646
传真:0755-22831325
联系人:邹昱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许才
电话:0755-82270388-1663
传真:0755-22831325
联系人:周涛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70888-4008888606
网站:www.jlgwz.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许才 电话:0755-82270388 传真:0755-22831325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联系电话:010-59106666 传真:010-59106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 联系人:周家明 电话:0755-93534444 传真:0755-93534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guoxin.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才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7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2号八卦岭中创大厦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公司网站: http://www.jlgwz.com/ 直销电话:95532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汉阳武汉商务区淮海路48号 法定代表人:许才 联系人:张杰 电话:027-87099999 传真:027-870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王洁 电话:010-8513053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2号八卦岭中创大厦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才 联系人:张杰 电话:027-87099999 传真:027-870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0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华阳广场 法定代表人:姜晓波 联系人:姜晓波 联系电话:0532-85725000 联系邮箱:sd@scit.com.cn 网址:sd.citics.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2号八卦岭中创大厦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才 联系人:张杰 电话:010-488124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一路111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程海霞 电话:0755-82081444 传真:0755-8208144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zhaosha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体系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 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许才
电话:0755-82270388-1646
传真:0755-22831325
联系人:邹昱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896666
传真:021-318960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大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大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锐宁
电话:(010)58182288
传真:(010)5818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昊春、黄拥燚
联系人:吴昊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lgwz.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投资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姚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7,515.46万元,增值率为17.4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姚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7,515.46万元,增值率为17.4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姚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7,515.46万元,增值率为17.4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公告》。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姚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17,515.46万元,增值率为17.4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上证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公告》。

值为17,515.46万元,增值率为17.47%。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国众联评字(2025)第2-0196号	13,850.37	22.28%
2	合肥市徽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17号	3,000.01	0
3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18号	18.25	-4.62%
4	合肥市汽车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26号	1,000.00	0
5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27号	457.97	6.54%
6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28号	189.98	14.87%
7	安徽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2025)第2-0497号	418.88	35.39%
合计				17,515.46	17.47%

(二) 标的股权主要情况
1.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642.40	15,826.26
负债总额	3,656.00	5,126.90
净资产	10,986.34	10,699.87
营业收入	5,739.64	8,368.61
净利润	337.47	688.77

2. 合肥市徽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市徽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000.01	2,000.01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000.01	2,000.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合肥市徽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1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3.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98	189.98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9.98	189.9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5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 合肥市汽车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市汽车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00.00	1,00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合肥市汽车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30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5.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57.97	457.97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57.97	457.97
营业收入	19.11	94.61
净利润	41.27	-55.54

注: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30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6. 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检测和测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②股权结构: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899.8	1,899.8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899.8	1,899.8
营业收入	1,881.23	1,528.36
净利润	-17.52	205.40

(三) 后续出资情况
根据前期协议约定,建投集团将按照上述7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评估报告作价出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27,484.54万元补足。同时,公司将与建投集团共同加快推进将合肥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便于后续业务开展及实质运营,助力公司将育未雨绸缪的长期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决议;
3. 评估报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消的技术服务;消防器材材料;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学仪器制造;教学仪器销售;不含出版物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发供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发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股权结构:合肥建投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为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③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34.16	234.16
负债总额	228.45	